

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银行突然多了起来。除了前面说的四家国有银行以外，又出现了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村镇银行等许许多多不同体制的银行。当银行多了以后，银行却改变了经营模式，几乎所有的银行都开始揽储。变化最大的还是银行里向储户推销的并不是银行的储蓄业务，而是千奇百怪的保险业务，基金业务、理财业务、债券业务等等。

有一些年份，许多银行推出了保值存款业务、高息揽储业务等等。保值存款是在规定的利息之外，保证存款到期时，可以按照物价上涨的情况对当时的存款予以保值。记不得是哪一年，当时的保值存款的利率加保值利率，钱存在银行里5 - 6年就可以将本金翻一番。可惜，这种保值存款只是昙花一现，后来都不算数了。仅就这件事情来说，银行说话不算话，没有合同意识，把自己的信誉给扔了。

许多银行还推出了高息存款业务，在正常的利息之外，由银行给储蓄人增加一块“回报”，在存款的当时就兑现，美名其曰为之“贴水”，是一些银行

诱惑储户的蛋糕。如果储户有急事想要把钱提前取出来，这块“贴水”则必须返还。

更有甚者，银行看到储户来存钱，业务员会把要存钱的人拉到一边，向存钱人介绍某个“保值”的产品或“高息”集资的老板，欺骗存钱人把钱买“保值”产品，或将钱交转到高息集资的公司账户上。有时，储蓄人前脚将存入后，后脚业务经办人新会利用刚才掌握的储蓄人的信息及密码，私自将钱转走获利。很多存钱人一旦到银行办理储蓄业务，银行的业务员会建议存钱人开通网络银行业务或电话银行业务，还让存钱人办理U盾，办理可以透支的银行卡，等等，而这些东西恰恰成了银行人员与外鬼合谋盗取存款的工具。

当这些形形色色的新业务充斥在银行的营业场所之后，前来存钱的老百姓懵了，连那些高智商的老板也懵了。银行业务人员告知的各种产品的利率和年化收益太诱感人了，很多人在银行业务人员的蛊惑下难辨这些业务的真假，那些文化程度较低的人则以为银行人员介绍的是新储蓄业务。于是，很多人便在银行买了保险，买了基金、买了理财产品、买了债券，办理了高息存款，开通了网络银行、电话银行并在银行里设置了密码，领取了U盾，办理了可以透支的银行卡。当存款到期或发生存款丢失现象时，许多人便与银行发生了矛盾。



## 2、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身份欺骗储户，致使银行的信誉严重丧失

山西运城的吴某经人介绍，到某银行负责人席某的办公室办理高息存款，席某给吴某出具了两张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整存整取存单，年利率为2.25%，存期一年。席某又给吴某出具了加盖银行公章的两张保证到期支付函，按照15.72%比例支付吴某好处费157.2万元，其中100万元计入储蓄存单中。存单到期后，吴某去取款时被银行告知存单是假的，席某因涉嫌犯罪被刑拘，让吴某报警。

吴某报警后，仅从公安机关拿回67.35万元。席某被判刑后，吴某起诉银行，要求偿付剩余本金及利息。吴某认为：自己是在席某的办公室与银行形成的储蓄合同关系；保证函作为银行对债务的担保，合法有效；席某出具的保证书，是对债的一种担保，应受法律保护；席某吸收存款是职务行为，构成表见代理，其行为后果应由银行承担。

银行辩解：本案已有刑事判决，原告可通过追赃途径解决，应依法驳回起诉；吴某为获取好处费，将款项交给犯罪分子未与银行形成储蓄合同关系，扣除吴某所得的好处费，席某应赔付的数额为675.45万元；席某出具的保证函

，不是债或合同的担保，不受法律保护；席某伪造金融票证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，不是表见代理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：席某在吸收吴某存款时是银行负责人，并在办公室上班时间由吴某交付的，席某给吴某出具的存单印章、保证兑付函的公章是真实的，银行管理混乱，对吴某存款损失有过错，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；吴某为追求高额好处费，违反储蓄法规，利息损失应自负，其所得好处费1572000元及返赃款673500元，应从存单载明的款额中扣除。最后，法院判决银行赔偿吴某损失的65%，即5040425元。银行履行赔偿后，有权向席某追偿。

从这起案件来看，银行工作人员代表银行对储蓄人实施诈骗的地点、使用的证件及公章全都是银行的，对客户来讲，构成了表见代理。案发后，银行不承认错误，拒绝赔偿，被法院判决赔偿后，致使银行的公信力遭受到严重损失。